

牧令書輯要

070

104

345

牧令書輯要卷二目錄

持家

家屬

汪輝祖

用財

附王鳳生論

汪輝祖

帳房不可任用至親

何士祁

親族宜周恤

何士祁

宅門內外宜分界限

何士祁

立錢穀簿凡所出入手自標記

何士祁

設買辦

徐文弼

理財

何耿繩

居官致用

謝金鑾

陋規

汪輝祖

用人

署規

王植

訪延賢友

汪輝祖

用親不如用友

汪輝祖

居官致用

謝金鑾

幕友宜待之以禮

何士祁

僮僕稱恩可以從政

袁守定

革門包

袁守定

棉陽學準閑存錄

藍鼎元

用人

汪輝祖

馭下

王鳳生

用人宜因材任使

何士祁

居官致用

謝金鑾

署規

何耿繩

馭書役

陳宏謀

用吏役

汪輝祖

約吏當嚴不可輕革

袁守定

民得自言其情則不畏吏

袁守定

勿受書吏陋規

汪輝祖

衙役

王植

事上

事上

袁守定

事上

汪輝祖

事上

何士祁

奉上

王植

應對

王植

仕學一貫錄

陳慶門

接下

寅誼

王植

處同僚

汪輝祖

同官

王植

營伍

王鳳生

取善

圖民錄

袁守定

諮訪

王植

客言簿

汪輝祖

屏惡

寄楊清江錫紱書

陳宏謀

寄周力堂學健書

陳宏謀

整飭官方檄

陳宏謀

與各屬論治

陳宏謀

申飭陝屬不閱文稿檄

陳宏謀

圖民錄

袁守定

示親民官自省六戒

于成龍

作吏要言

葉鎮

守令篇

洪亮吉

與山左屬官書

程含章

爲再行條約示

田文鏡

復秦小峴廉使論吏弊書

周錫溥

三省邊防備覽策畧

嚴如煜

嚴禁點充櫃書里長示

田文鏡

嚴禁鋪堂陋規示

田文鏡

查禁撥漕擾累積弊檄

陳宏謀

牧令書輯要卷二目錄終

牧令書輯要卷二

安肅徐棟致初原編

豐順丁日昌甫生選評

持家

窮原者必竟委。觀略者必考詳。民事宜遞陳矣。然有居於先者。治國在齊家。家齊於正內外之位。而制用次之。則持家其要乎。

家屬

汪輝祖

挈眷之官累也。然實有萬不可已者。署無眷屬。則宅門內如客寓然。一切俱無檢束。官一升堂拜客。僕從卽無顧忌。遇公出晚夕。印匣亦難信託。昔有同寮子然在官。



關歷有得之尊

知居官之樂則易進難退而百姓受其害矣。實居官之苦則難進易退而百姓蒙其福矣。本人尚爾何況家人可使有居官之樂乎。

腰間懸匙纍纍。每出必與印偕。殊非體制。或以姬妾任之。則又不可。賢明者百無二三。小家女何知大義。屬理內政。勢有不能。萬一小有色藝。馴至恃寵攬權。禍更有不可勝言者。采蘋之詩。頌有齊季女。有以夫。

宅門以外官也。規模狹隘。則事上接下。無往非獲咎之端。宅門以內家也。規模闊大。則取多則宏。隨在皆虧帑之漸。而其要則在勿使家人有居官之樂而已。造物勞我以生。無論在官在家。總無逸居之日。仕路何常。宜止則止。顧有知止而不獲止者。大率家人累之。家人樂於在官。卽有不能去官之勢。故居官時。須使宅門以內。仍與居家無異。女紅中饋。不改寒素家風。則家人無戀於

一官而退計不難自決矣。

官衙習氣最足壞人子弟。凡家居不應有之事。官中無所不有。雖居官者紀範極嚴。然時而升堂。時而公出。檢束總有不至。僕從人等飽食羣居。烏能盡安素分。如賭錢。唱曲。養鳥魚。嬖優狎倡之類。何地蔑有。衣美食肥。猶其小者。子弟血氣未定。易爲所惑。且若輩惟恐不當公子之意。用事者以此固寵。未用事者以此邀恩。一有所溺。父兄之教難行。爲害不淺。況官非世業。久暫靡常。子弟卽幸無外染。而飽煖嬉閒。筋弛骨懈。設不能仰給於官。將無所恃以自立。故惟子弟可治。儒業者。攜之官中。俾受嚴師約束。其他不若各就所長。令其在家治生。以

爲久遠之計。

用財

做官須從廉字做起。養廉之道。須從儉字立基。若奢侈不節。卽欲爲清白吏。而不可得也。故儉而不廉者。有之矣。然斷未有不儉而能廉也。蓋祇在勤用財。在儉勤儉二字。非獨可以語外。民實可以風有位。

用財宜節。不節卽貪。人卽不自愛。未有甘以墨敗者。資用既絀。左右效忠之輩。進獻利策。多在可以取。可以無取之間。意謂傷廉尙小。不妨姑試。利徑一開。萬難再窒。情移勢偪。欲罷不能。或被下人牽鼻。或受上官掣肘。卒之利盡歸人。害獨歸己。敗以身徇。不敗亦殃及子孫。皆由不節之一念。基之故。欲爲清白吏。必自節用始。身兼庶事。萬不能瑣屑理財。然出納之數。斷不可不知。盡委經手之人而已。不與聞。則我不挪移。有挪移者。我不侵盜。有侵盜者。至交代時。水落石出。噬臍無及矣。宜。

屬司筭鑰者分列正入正出雜入雜出四簿隨時檢閱。則倉庫出入相符不相符有餘不足之數一一在心。設遇去官交代冊籍頃刻可成。雖猾吏無能爲弊。更可不致遺漏款目。受後任之推敲。或曰此行於簡僻小縣則可。恐繁劇之地勢不能行。余應之曰。苟不耐煩。雖簡僻何所用之。否則地異而理一也。何難行之有。夫號稱繁劇。不過增驛站多迎送耳。亦可另設一簿以覽其要。特立法非難。任人爲難。有治人無治法。安所得誠信之人而任之歟。所有立簿法開後。

一正入簿記銀穀應徵之數及稅契雜稅耗羨等項。  
一正出簿記銀穀之應解應支應放應墊之數及廉俸

幕脩等項

一雜入簿記銀之平餘穀之斛面及每歲額有之陋規等項應入已者可質鬼神人所共知不必諱也若額外婪索是爲贓私不可以入簿者不可以對人卽不可以問心鬼瞰之神鑒之悖入悖出自愛者必不肯爲。

一雜出簿記應捐應贈及日用應費各項

以上四簿乃官中理財之道官事稍暇隨時考校正入稍虧或有借墊則先以雜入補之而用自不敢不節此皆記其總數或十日一結或半月一結其流水細帳則責之司出入者而權不任焉否則雜入者濫

用而正八者有虧。至交代時。或不自知其故矣。

王鳳生曰。財非官所應言。而理財則居官所當悉。非謂身綜庶政。猶必躬親出納。較以錙銖也。公則徵解之處。分攸關。私則度支之贏絀。攸繫。若徑委任於他人而已。不過問。雖日自刻苦。而黠丁蠹役。重支重銷。或款已劃而復解。或解稿具而故延。催以核算。託詞不保。日久漸忘。任其顛倒。混開官乃益形其累。嘗有州縣。歷官屢處膏腴。素性從無揮霍。一經交卸。竟多虧絀。而不自知。已瘠人肥。噬臍何及。學治臆說。所載分列正八。正出雜入。雜出四簿。其法善矣。此四簿者。官自鉤考。固屬最妙。或處

繁劇之區。則託錢友核之。亦尙可以無遺。緣攤捐解給批詳。皆自錢友核定。若細心錢友自立捐款簿一本。凡一批一詳一劃。逐款隨筆註入。弊端自無從開。否則正入正出。錢席知之。雜入雜出。帳房知之。兩不相謀。最易弊混。四簿之外。倘地值衝繁。則另置驛站簿一本。以應入已出者記之。并四簿按旬日一小結。季終一大結。最爲明白簡要。果能實力奉行。隨時考校。則大綱旣舉。眾目畢張。羸絀可操。諸掌握之中。交代可成。於頃刻之際。余因屢試之。而身受其益者。

用財須儉爲一已言之也。若以財用人。則處處宜畱餘。

已可盡情人免生怨

地人之聽用於我無不爲財起見不使之稍有所利其心思材力豈肯實爲我用且不惟不爲我用將轉爲我害矣且我亦何嘗不計利哉席官之位食官之祿尙欲儉用以自贏彼事官者而使一無所贏其家何賴焉寬其分乃安其身惟恐我之不用斯收用人之益耳

賓友僚屬之酬贈贐貸慶弔一切分所常有斟情量力各視其時不應則已應之須令其人實受吾益嘗見官中陋習以此等應酬無可質證司出納者任意短色輕平甚有至八折九折者剋其贏以入橐施者實費受者虛承良可浩歎劉仙圃令浙江時遇有公分屬帳房封固加簽其應標名目必俟手署故色或未足而平總不



輕亦厚交之一道也

帳房不可任用至親

何士祁

例支捐款幕友束脩廚房伙食凡有一定之數者立定章程即可照此給發其他不能豫定之款如酬應供給差使之類必官爲酌定帳房照發至於徵收錢漕則歷年數目不同必須與頭櫃幕友兩相核對詳細稽算庶庫簿不致舛錯稍不經意書吏乘虛而入爲害甚大流水帳宜五日一看一月一結銀洋出數皆宜核錢以歸劃一利之所在怨之所歸必有謠言不可輕聽此任最重宜請老成精細之人司之不妨多其束脩以義合者去留在我一用子弟至親百弊叢生

朋友可辭至親作弊則難  
人致其忌矣